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F 版）》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对照表仅为方便投资者对新旧合同版本进行对照参考，合同条款的内容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F 版）》为准。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FE-	合同版本变更，由 E 版更新为 F 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甲方（机构盖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 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书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9 若甲方为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 若可参与转融通出借的 ，甲方承诺不通过与转融券借入人、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战略投资者能否参与转融通出借，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3.2.7 若甲方为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 可以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等监管机构 及本协议相关规定 可以 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获配股票的，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如仍在承诺的持有期限	战略投资者能否参与转融通出借，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执行

<p>内的，继续按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管理。</p>	
<h3>第十条 附则</h3>	
<p>10.3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p> <p>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正式生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双方甲方（机构）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u>或合同专用章/甲方（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代甲方通过上述机构签署方式签署，及乙方加盖证券出借代理业务合同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之日起</u>生效。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如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p>完善相关约定</p>